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台新投(105)總發文字第 00343 號

主旨：本公司將終止擔任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總代理人公告。

說明：

一、 本公司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7641 號函核准終止代理野村基金(愛爾蘭系列)-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公司並已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公告。

二、 前揭境外基金另經金管會以 105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764 號函核准由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野村投信」）接任總代理人。

三、本公司與野村投信茲決定以 105 年 12 月 1 日為野村(愛爾蘭)系列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投資人之權益不因移轉總代理人而受任何影響。

特此公告

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3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1000 傳真：02-2509-6688